

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：

作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我们在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李海清	7	1	6	0	0	否	2
王天鹏	10	1	9	0	0	否	3
马志强	10	1	9	0	0	否	3

我们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，审慎行使表决权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票表决。我们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，我们列席了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、2019 年第一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**1、2019年3月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；**

关于聘任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**2、2019年4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；**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**3、2019年4月29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；**

(1) 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；

(2)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；

(3) 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；

(4)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意见；

(5) 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相互担保额度；

(6)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；

(7)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内控审计事务所独立意见。

**4、2019年5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；**

一、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；

二、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三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**5、2019年6月10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；**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。

**6、2019年6月28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；**

关于公司增加纾困基金质押物及担保的独立意见

**7、2019年7月15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；**

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。

**三、在2019年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**

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独立董事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，对公司的在建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。2019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我们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相关事项保持交流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尽快提交审计报告。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。

#### 四、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

2019 年，我们按时出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，认真审核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材料，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积极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对董事、高管履行职责情况、公司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目前公司董事会会有独立董事 3 人，超过公司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，符合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。

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，对此我们表示感谢。

2020 年，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，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权利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全面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李海清、马志强、王天鹏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